关于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十三场生猪

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唐环审〔2020〕55号

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:

你公司（91411328098360943U）关于《唐河十三场生猪养殖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报批申请收悉。根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项目位于唐河县上屯镇杨背村、刘元村，占地面积584亩，总投资23000万元。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 唐河县环境保护局

 2020年5月14日